# 附件 1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） 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 2026 年登封市大冶镇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（五）（项目名称）第二标段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 2026 年登封市大冶镇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（五）第二标段：2026 年登封市大冶镇火石岭村道路及挡土墙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建筑业）行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谆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 ），从业人员 1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23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4.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 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 ），属于 / （建筑业）行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 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 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 业 名 称（盖章）：河南谆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